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分队驻地渣土清运与消纳工程

甲 方：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乙 方：北京汇众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1.17

密云分队驻地渣土清运与消纳工程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北京汇众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 密云分队驻地渣土清运与消纳工程
-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 3、收集地点：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密云分队院内
- 4、处置地点： 密云区河南寨荆栗园村建筑垃圾处理场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 1、供应商负责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密云分队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工作。
- 2、供应商负责将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渣土、砖头、瓦块、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等）清运至合法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建筑垃圾中混杂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由供应商自行依法依规处理。

3、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密云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项目实施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实施。

4、安全要求

4.1 供应商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涉及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有关情况。

4.2 供应商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实施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若因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相应后果。运势及作业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4.3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避免扰民，并及时处理民扰问题，应杜绝暴力作业，供应商有义务维护采购人名誉，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供应商因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疏忽而导致供应商雇请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及产生得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处理垃圾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投诉等。

5、文明、环保要求

5.1 供应商应制定清运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供应商在清运过程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清运方案规定执行。

5.2 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做好环保措施，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供应商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作业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大量扬尘。

5.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作业出入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建筑垃圾及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避免扬尘。

5.4 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若供应商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得处罚，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供应商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6、建筑垃圾清运要求

6.1 清运工作实施前，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应保证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供应商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6.2 供应商工作人员如司机、装卸工等服务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进行顺利。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

6.3 供应商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合法消纳场所，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6.4 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所用的车辆车型。适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6.5 供应商应负责制作、填写表单，记录清运垃圾台账，对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6.6 采购人只负责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其他如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安全管理不力的权力。

6.7 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如不听从采购人的合理工作安排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8 供应商应确保有足够的车辆保障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开展，供应商雇佣（租赁）的车辆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6.9 供应商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 消纳地点：具有消纳资格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7、人员管理要求

7.1 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作业现场的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7.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7.3 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8、其他要求

8.1 如遇夜间清运，则夜间清运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遇重大会议等特殊时期，供应商有义务制定妥善措施，高效完成采购人委托工作，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2 供应商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8.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工作内容、项目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8.4 供应商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二）服务标准

1、清运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同时将垃圾场地周围清理干净。

2、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安全事故及无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3、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4、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运输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无道路遗洒。

5、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规范等有关规章制度。

6、建筑垃圾的处理应到合法消纳场所进行处理，不得违法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专业回收。

7、项目完成后，须确保场光地净、地面平整、没有渣土和垃圾。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支付进度

1.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363240.00元）；

1.2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整（小写¥954268.00 元）；

1.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场地狭小费、二次搬运、冬雨季措施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保险费、运输费、消纳费、卫生防疫、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

4、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遇政策或项目资金等原因，双方协商确定款项支付时间。

5、如因财政资金到账滞后影响支付的，双方协商支付时间。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汇众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账 号：8110701013701352398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做好现场及当事人员管护工作。

2、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代表姓名：王荣臣；联系电话：13910291938。

3、负责按以上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4、确认现场建筑垃圾清运的清运方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清运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不限于实施进度、清运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6、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或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其他约定：甲方对于乙方任何实施方案的审批，均不免除乙方承担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清运全部建筑垃圾，乙方应合理安排运输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清运方案，落实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环保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并接受甲方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有配合住建委、区、镇级城管部门安全以及环保部门的检查工作的义务。

2、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3、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落实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乙方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姓名：左二华，联系电话：13801164350，该项目负责人即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指导工作，视为乙方违约。现场应配备不少于两名安全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确需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

济和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清运工作，场内清理、倒运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由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处理垃圾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投诉等。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9、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使用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乙方运输司机应持证上岗。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同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时间或乙方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清运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 10000 元/次，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指导工作，每出现一次，乙方承担 3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含）视为乙方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的权利。

2、乙方私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私自倾倒、违规处理等，视为乙方

违约，乙方承担100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或乙方出现2次（含）市级曝光或3次（含）区级曝光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100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运输过程中出现交通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七条 验收

乙方在清运工作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至验收合格，合格标准：场光地净、地面平整、没有渣土和垃圾，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八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2、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4、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3天）内仍未履行。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乙方不得以洪水、6级以上大风、雾霾、雨雪等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向甲方

提出任何经济索赔，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其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合同明确的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人: 袁红琳

联系电话: 010-56695503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 北京汇众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孟凤平

联系电话: 13501355488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委托服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称甲方)与北京汇众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密云分队驻地渣土清运与消纳工程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工作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服务工作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密云分队驻地渣土清运与消纳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结束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与《密云分队驻地渣土清运与消纳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1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17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密云分队驻地渣土清运与消纳工程
- (二) 作业内容：承担完成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约 6920m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八)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作业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十三)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十四)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作业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更换，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11月 17日

2023年 11月 17日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后签认。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

			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日常检查通过或整改后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